**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

**粮食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五华县琴江粮油收储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生产年度** | 2023年 |
| **品种** | 早籼稻谷 | **数量** | 吨 |
| **等级** | 三级 | **单价** | 元/吨 |
| **产地** | 广东、江西 | **总金额** | 元 |
| **交货方式** | 仓内堆好交货 | | |
| **交货期限**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存放地点** |  | | |
| **包装要求** | 散装 | | |
| **质量标准** | 执行GB1350-2009早籼三级稻谷（含三级）以上标准，质量检测主要指标达到：出糙率≥75%，整精米率≥44%，杂质≤1 %，水分≤13.5%，黄粒米≤1 %，脂肪酸值≤20mgKOH/100g，色泽气味正常，无虫害，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其中镉≤0.2mg/kg。拒收泥谷、水浸谷、生芽谷。 | | |

1. **验收方式：**买方按国标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对每车入库稻谷进行初验，如初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发现混有其他生产年份的稻谷，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初验合格后以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入库，粮食运到指定仓库除杂进仓，杂质回皮，按过磅数量验收，双方工作人员确认并在过磅单上签名，买方出具入库凭证给卖方。严禁卖方将走私农产品流入国家粮食储备体系，一经发现将报有关部门对卖方作出严肃处理。卖方需向买方提供《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承诺书》。

**三、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费、搬运装卸、仓内平整粮面、交货短途费用、过磅费及验质费等。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买方向卖方收取15元/吨的入仓服务费（含过磅费、水电费、设备使用费等）。

**四、货款结算：**粮食运到指定仓库并验收入库后，累计达500吨为结算起点，完成首次入库结算后，每按300吨起算进行结算，粮食入库任务完成付总货款额80%，剩余20%待第三方质量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卖方提交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

**六、其他事项：**

1、卖方必须提供产粮地的有效质检报告。

2、卖方发货数量（车数）服从买方安排，如卖方不服从买方安排，买方有权推迟给付标的货款。

3、入库期间工作时间安排：上午8点至11点45分，下午14点至18点，法定节假日及周六日可以入库。

4、入库结束后由买方委托有质量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扦样并检验，质量认定以有质量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七、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2%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0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卖方不得发出带有活虫的粮食，如买方收到粮食时，发现最严重部位每公斤样品中达到二头活虫的即视为虫粮，只有一头活虫的不作虫粮处理。买方必须对虫粮进行灭虫处理，因灭虫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情况核算，由卖方承担。

4**、**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扦样并委托粮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5、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货物由双方协商处理，余下货款额20%暂不支付，专项用于弥补处理不符合质量的货物的损失，余额部分再支付卖方。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十、**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细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年 月 日

入库稻谷质量安全约定责任书

**买方：**五华县琴江粮油收储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 （中标单位）

根据《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步加强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梅市发改〔2022〕146号）精神，为避免入库稻谷质量安全风险，买卖双方约定入库稻谷质量安全，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切实确保入库稻谷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达标， 明确入库稻谷质量安全责任，买卖双方共同约定如下：

一、卖方单位于 年 月 日在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竞价采购中标早籼稻谷 吨（合同编号： ），卖方单位按照《竞价采购交易合同》中买方单位入库的早籼稻谷（三级）各项主要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发货。

二、卖方单位在交货过程中不得以陈顶新、“转圈粮”，并将供货方的粮食质量检验报告交给买方单位。如粮食入库结束后由买方委托有质量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扦样并检验，检验结果有不合格的，卖方企业要承担《竞价采购交易合同》中的相应责任。

特此约定。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